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先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1名（代表股东271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1,67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577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27,45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1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6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217,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6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217,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易先云先生、杭阿根先生、孙兢先生、詹越强先生、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易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700,954	98.7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243,429	29.48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选举杭阿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706,432	98.7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248,907	29.61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选举孙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700,939	98.7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243,414	29.48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选举詹越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700,443	98.7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242,918	29.46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775,146	98.7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317,621	31.24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孙玲玲女士、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721,036	98.7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263,511	29.95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选举徐伟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721,631	98.7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264,106	29.9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选举黄生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99,537	98.7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所获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242,012	29.44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0,479,246	99.4838%	1,055,000	0.4554%	141,000	0.06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3,021,721	71.6435%	1,055,000	25.0135%	141,000	3.34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229,630,025	99.1172%	1,921,721	0.8295%	123,500	0.0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2,172,500	51.5089%	1,921,721	45.5630%	123,500	2.928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229,619,025	99.1125%	1,932,121	0.8340%	124,100	0.0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2,161,500	51.2481%	1,932,121	45.8096%	124,100	2.94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229,608,425	99.1079%	1,921,121	0.8292%	145,700	0.0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朱爽、陈家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